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9號

抗 告 人 陳聰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美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字第58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僅顯示其於民國112年無申報課稅之收入及資產，而診斷證明書係指其無法從事需藉右下肢為勞動之工作；至低收入戶證明乃社會救助之核定標準，均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無涉；另案准許法律扶助之情況，與本件有別；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籌措再審之訴裁判費，而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01		法官	黃	明	發
02		法官	陶	亞	琴
03		法官	呂	淑	玲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5		書記官	郭	金	勝
06	中華民國	114	年	2	月
					18
					日